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6號

原告 徐士涵

被告 連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勳

上列被告因王俊豪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